

## 附件四

###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場地免費使用計劃

### 申請表

(每張表格只限申請一個場地或一項設施)

1. 團體／機構名稱 (英文) : \_\_\_\_\_  
(中文) : \_\_\_\_\_
2. 地址 : \_\_\_\_\_
3. 電話號碼 : \_\_\_\_\_ 傳真號碼 : \_\_\_\_\_
4. 負責人員 : \_\_\_\_\_ 先生／女士
5. 所申請的場地 : 首選 : \_\_\_\_\_ 設施 : \_\_\_\_\_  
次選 : \_\_\_\_\_
6. 使用場地的目的 (請說明擬進行的活動) : \_\_\_\_\_
7. 估計參加的人數 : \_\_\_\_\_
8. 所需節數 : \_\_\_\_\_  
請於適當的方格中填上所需的球場數目。

日期／時間 例如： 24/9 至 20/12/03 4/2 至 30/3/04 下午 2:30 至 4:30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日期 時間 (不包括： )					
日期 時間 (不包括： )					
日期 時間 (不包括： )					

如有任何人士因本人或本人授權的人士使用該設施時疏忽失當，而蒙受財物損失或引致身體損傷，致該等人士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出訴訟或索償，本人願意負起一切責任。

\_\_\_\_\_  
(團體／機構印鑑)

獲授權人士的簽署 : \_\_\_\_\_  
獲授權人士的姓名 : \_\_\_\_\_  
日期 : \_\_\_\_\_